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－研究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

- 一、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其成績為 **B-(百分制七十分)** 以上且 **未列入畢業學分數** 內，持有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（所）核准之 **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** 為限。
- 三、完成 **【線上申請】** 後，請列印申請表，連同應繳資料辦理 **【紙本審核】**：
  - \* 「修習研究所課程經原校認證申請書」下載路徑：  
**教務處/教務表單/研究所/特殊事項類**

| 課程類別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應繳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說明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必選修課程   | 已畢業        | 本校畢業生 | 1. 畢業生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         | 請原畢業系所助教於成績單或申請單上核章，並備註欲申請抵免之科目 <b>未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</b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2. 課程大綱                   | 依開課系所規定提供。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他校畢業生 | 1. 畢業生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<b>2. 修習研究所課程經原校認證申請書</b> | 請原畢業學校核章確認，欲申請抵免之科目確屬研究所課程、成績達 <b>B-(70分)</b> 以上，且其學分 <b>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</b> 。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3. 課程大綱                   | 依開課系所規定提供。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已退學   | 1. 修業證明書正本                | 若無法提供修業證明書，歷年成績單上應敘明「已退學」   |
|         |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3. 課程大綱 | 依開課系所規定提供。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教育學分課程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1.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2. 已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          | 詳細資料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課程組。   |